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41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45 号、烟台道 14、16、18 号。

负责人：李稳狮，行长。

被执行人：刘永宝，男，196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水木天成花园临湾园 11 号楼 1 门 301 号。

被执行人：宁翠玲，女，196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水木天成花园临湾园 11 号楼 1 门 301 号。

被执行人：天津宏宝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公路南侧综合办公楼 203-20（集中办公区），现办公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八玮路中国智能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法定代表人：刘永宝，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刘永宝、宁翠玲、天津宏宝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1 民初 8388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永宝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阁林园 42-3-502 房产。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结果的平均值 2162518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

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 70%即 1513762.6 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1211010.0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 70%为起拍价即 1513762.6 元对被执行人刘永宝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阁林园 42-3-502 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 1513762.6 元的 80%即 1211010.0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松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郑雅琴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初 阳

文件编码:20220629-092834-D2D79653942EB639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